#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,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1: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 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公司董事长赵国昂先生主持,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 议,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,代表股份 272,558,84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82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54,368,27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7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6 人,代表股份 18,190,56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3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9人,代表股份55,516,30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911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37,325,74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0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6人,代表股份18,190,566股,

证券代码: 002116 证券简称: 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: 2024-06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03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 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72,298,44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5%;反对 230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6%;弃权 29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55,255,9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09%; 反对 230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6%; 弃权 29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71,919,04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3%;反对 59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0%;弃权 48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876,5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75%; 反对 59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3%; 弃权 48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保利财务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

证券代码: 002116 证券简称: 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: 2024-065 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关联企业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协议期限三年。关联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5,219,8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90%;反对 542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31%;弃权 2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946,7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40%; 反对 542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79%; 弃权 2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1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72,293,74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7%;反对 231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;弃权 3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55,251,2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25%; 反对231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65%;弃权33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1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: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 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 证券代码: 002116 证券简称: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: 2024-065 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;
- 2.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